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、出售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别	固体废物	分析日期	2023年9月6日
委托单位	刘玉龙、徐留石	分析人员	郝松松

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	仪器
天平 YPS02	固体废物	热灼减量	HJ 1024-2019	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固体废物

样品状态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
灰黑色、固态、无异味		GF202309060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炉渣池	热灼减量	1.5
		1.7
		1.2

依据 GB 18483-2014 附录 A.1 热灼减量由交

依据 GB 18483-2014 附录 A.1 热灼减量由交

编制:

——

审核:

——

编制日期:

2014.7.21

签发日期:

2014.7.21

编制人姓名:

谷子健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